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2-5

项目名称：南北校区大学一站式社区宿舍改造项目

2024年5月31日

1、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雄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业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南北校区大学生一站式社区宿舍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南北校区）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2-5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谈判文件约定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伍佰陆拾元伍角（人民币）

¥：1028560.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4、本合同条款
- 5、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3 1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当日 生效。

2、合同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工作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1、采购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供应商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供应商，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供应商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供应商工作

乙方指派 袁巍 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1、 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采购人委托，在其施工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承包工的施工工作；

(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5) 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供应商自费予以修复；采购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6)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二、质量与工期

1、工程质量

1.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工程工期

2.1、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

2.2、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开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 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有供应商承担。

2.3、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

能正常进行；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 一周内非供应商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5) 不可抗力；

三、安全施工

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供应商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供应商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2、工程结算价格：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施工文件，以审计部门最终审计文件为准。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项 目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 付 额 度 (元)
工程款	首期款	合同签订7日后预付中标价的40%	40%	411424.2
	二期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总工程款的60%	60%	617136.3
合计			100%	1028560.5

五、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供应商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甲方发现供应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供应商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

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5、由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六 、 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

1.1、施工中采购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供应商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施工中供应商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供应商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供应商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3、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供应商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供应商修改后提请采购人验收的日期。

1.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不得使用。采购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2、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7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

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则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形成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款结算后自行失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4年5月31日